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5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277,370,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61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75,869,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01,500,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 1 至第 6 项、第 11 至第 19 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7 项至第 10 项提案。第 20 项至第 22 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监事 2 人。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3、审议通过关于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6,998,943	99.9887%	371,400	0.0113%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88,529	98.4816%	371,400	1.5184%	0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6,945,843	99.9870%	371,400	0.0113%	53,100	0.0016%	是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	是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4,174,538	99.9025%	3,195,805	0.0975%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64,124	86.9345%	3,195,805	13.0655%	0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4,174,538	99.9025%	3,195,805	0.0975%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64,124	86.9345%	3,195,805	13.0655%	0	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68,454	91.0405%	2,191,475	8.9594%	0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68,454	91.0405%	2,191,475	8.9594%	0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506,061	99.8794%	371,400	0.1206%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88,529	98.4816%	371,400	1.5184%	0	0%

12、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646,917	95.7027%	13,230,544	4.2973%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29,385	45.9093%	13,230,544	54.0907%	0	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685,986	99.2882%	2,191,475	0.7118%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68,454	91.0405%	2,191,475	8.9594%	0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685,986	99.2882%	2,191,475	0.7118%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68,454	91.0405%	2,191,475	8.9594%	0	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685,986	99.2882%	2,191,475	0.7118%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68,454	91.0405%	2,191,475	8.9594%	0	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提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83,417,532 股）已回避表决。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1,761,336	99.9268%	2,191,475	0.0732%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68,454	91.0405%	2,191,475	8.9594%	0	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6,998,943	99.9887%	371,400	0.0113%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88,529	98.4816%	371,400	1.5184%	0	0%

18、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178,868	99.9331%	2,191,475	0.066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68,454	91.0405%	2,191,475	8.9594%	0	0%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6,628,643	99.9774%	688,600	0.0210%	53,100	0.0016%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18,229	96.9677%	688,600	2.8152%	53,100	0.2171%

2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张作学、曹荣根、李晋扬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提案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政	3,276,355,911	99.9690%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德伟	3,276,342,611	99.9686%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	3,276,592,811	99.9763%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勇	3,276,342,611	99.9686%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3,276,592,811	99.9763%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荣根	3,271,685,743	99.8265%	是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晋扬	3,276,673,111	99.978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政	23,445,497	95.852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德伟	23,432,197	95.798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	23,682,397	96.82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勇	23,432,197	95.798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作学	23,682,397	96.82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荣根	18,775,329	76.75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晋扬	23,762,697	97.1495%

2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洪玉、王涌、刘园、袁淳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提案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玉	3,276,983,443	99.9882%	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涌	3,275,181,727	99.9332%	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园	3,276,983,443	99.9882%	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淳	3,276,983,443	99.9882%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玉	24,073,029	98.418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涌	22,271,313	91.05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园	24,073,029	98.4182%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淳	24,073,029	98.4182%

2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余福平、吴立鹏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之日起三年。

提案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监事候选人余福平	3,275,828,981	99.9530%	是
股东监事候选人吴立鹏	3,276,712,513	99.9799%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监事候选人余福平	22,918,567	93.6984%
股东监事候选人吴立鹏	23,802,099	97.3106%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周凌仙、蔡嘉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悦城控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大悦城控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5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的董事周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周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周政、朱来宾、张作学、姜勇、曹荣根、李晋扬、刘洪玉、刘园 8 人组成，周政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袁淳、刘洪玉、王涌、刘园、曹荣根 5 人组成，袁淳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园、刘洪玉、王涌、袁淳、马德伟 5 人组成，刘园女士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王涌、周政、刘洪玉、刘园、袁淳 5 人组成，王涌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荣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曹荣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姚长林先生、李晋扬先生、叶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洪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曹洪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冰心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宋冰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宋冰心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为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周鹏先生、余巨川先生、郭锋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交易事项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代表董事会签字有效：

1、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委托金融机构向集团子公司发放贷款等。

2、决定楼宇按揭保证；根据银行实际批准楼宇按揭额度提供保证。

3、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 10%的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除外）。

4、决定以单独或联合形式通过市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获取土地（与关联方联合获取土地为优先权除外），并且公司出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 50%的项目。

5、除第 4 条外，以上权限均含本数。外汇借款按申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

6、本决议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本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时为止。

本次授权未尽事宜或本次授权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十、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0 年 3 月 31 日）》

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本次董事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德伟、朱来宾、姜勇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步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任范步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议案三至议案八中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当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介及情况说明

1、总经理　曹荣根先生

曹荣根，男，1963 年 9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核工业部 720 厂技术员。1988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福安实业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17 股。

2、副总经理　姚长林先生

姚长林，男，1968 年 1 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8 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副总经理　李晋扬先生

李晋扬，男，1969 年 4 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总公司项目管理二部副科级干部，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速食部部门经理，鹏利国际（北京）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助理、香港鹏利国际（集团）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副总经理　叶雄先生

叶雄，男，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上海粮油总经理秘书、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储炼厂副厂长、上海粮油团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叶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5、总会计师　张建国先生

张建国，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 年 6 月进入公司，先后任子公司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宝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起任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起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张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总建筑师　曹洪先生

曹洪，男，1964 年 4 月出生，内蒙古工学院结构工程专业学士，工程师。曾任北京 B&W 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机械工业建筑设计所工程师。1991 年 7 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广场现场管理、现场负责人，北京名都园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中粮沈阳鹏利广场副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华城项目部”总工程师，中粮亚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中粮置业总经理助理兼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天津公司总经理、总建筑师。参与了所有大悦城的建设工作。2017 年 1 月起兼任杭州大悦城总工程师。2018 年 9 月起兼任西安大悦城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建筑师。曹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7、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宋冰心女士

宋冰心，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学士，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持有中国律师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4 年 8 月进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中粮集团法律部法律顾问，诉讼与仲裁部总经理助理，合同与公司法部副总经理，诉讼与仲裁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宋冰心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宋冰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8、总经理助理　周鹏先生

周鹏，男，1978 年 1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工学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卢桑比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区域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中粮置业投资发展部副经理、预算合约部经理，西单大悦城总经理助理，朝阳大悦城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周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9、总经理助理　余巨川先生

余巨川，男，1967 年 8 月出生，内蒙古师范大学数学教育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文学专业文学硕士。曾任北京市工商局首都机场分局副局长（正处级），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工商分局党组书记、分局长，北京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2 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党组书记、分局长。2017 年 4 月进入中粮集团。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余巨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10、总经理助理　郭锋锐先生

郭锋锐，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郭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11、证券事务代表　范步登先生

范步登，男，1978 年 5 月出生，广东梅州人，经济学、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公司工会经营部工作，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05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3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03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任职资格。范步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的监事余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